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家繼訴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劉明筠
訴訟代理人　康英彬律師
被　　告　榮淑娟
　　榮美
　　榮亮晴
　　榮家勇
兼上一人
訴訟代理人　榮家勳
上五人共同
送達代收人　黃怡潔
被　　告　林宏峻
　　林宇君
　　林宏遠
共　　同
法定代理人　林修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繼承權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，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次按「因繼承回復、遺產分割、特留分、遺贈、確認遺囑真偽或繼承人間因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，得由下列法院管轄：一、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；被繼承人於國內無住所者，其在國內居所地之法院。二、主要遺產所在地之法院。」，家事事件法第7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本件原告主張其對被繼承人榮佳威之遺產繼承權存在，應繼分為二分之一，主要理由係認在民國97年5 月23日以前，其

與榮佳威有依修正前民法第982 條之規定舉行結婚之公開儀式，及兩個以上證人，故雙方為合法之配偶關係為依據。故訴訟進行中之109 年4 月23日，原告追加確認其與被告之被繼承人榮佳威婚姻關係存在之聲明（見本院卷一第269 頁、本院109 年6 月10日始收文之原告民事綜合辯論意旨狀，下稱追加之聲明）。嗣原告雖於109 年7 月2 日因故具狀撤回其與榮佳威婚姻關係存在之聲明（見本院卷二第43至45頁，卷內資料無法證明被告林宏峻、林宇君、林宏遠對此撤回「同意」或「視為同意」）；惟承上所述，原告追加之聲明乃為最初聲明有無理由之決定性論據，本院尚不能置「確認婚姻關係存在」之管轄法院相關規定於不顧（家事事件法第52條規定參照）而忽略兩造之程序利益。

㈡查原告主張其與榮佳威之同居地、工作地、生活重心地、人際社交地、結婚宴客地、甚至被繼承人意外發生地及亡故後之喪葬地均在新北地區，以追加之聲明觀之，新北市較諸花蓮縣，更有條件成為原告與榮佳威之住所地（一人不得有兩住所，民法第20條第2 項規定參照；夫妻之住所，由雙方共同協議之，民法第1002條第1 項前段規定參照）。次查，榮佳威於繼承開始時遺有位於花蓮縣卓溪鄉之兩筆土地，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核定遺產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2,160 元（見本院卷一第167 、168 頁）；對原告而言，其最初聲明若有理由，其可繼承之遺產價額為361,080 元，扣除訴訟成本（包括原告本人、訴訟代理人、證人來往本院之食宿旅費、律師酬金），實際所得恐怕所剩無幾。本院因認原告所欲訴求者，除身分關係及遺產利益，尚包括因榮佳威亡故所發生之和解金570 萬元（見本院卷一第415 頁）；此部分固非屬遺產，但其價額遠高於遺產；捨此不予審酌，逕以主要遺產所在地之本院有管轄權而向本院起訴，與家事事件法第70條之立法說明係「較便於證據調查及有助於訴訟程序之進行」明顯有違（本件原告住在新北市泰山區，訴訟代理人住在桃園市中壢區，被告則分別住在新北市、基隆市和花蓮縣，而

住花蓮縣之榮家勇、榮家勳則具狀聲請將本件移轉管轄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），足認無論最初聲明或追加聲明，被告均希望本件移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判。而原告及其訴訟代理人均住北部地區，往返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較諸往返本院，自屬便利許多（就全卷資料觀之，實看不出由本院管轄在程序上對兩造有何利益）。爰依被告榮淑娟、榮亮晴、榮美、榮家勇、榮家勳之聲請，裁定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首揭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周健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瑋陵